

113 年度

花蓮幸福 友善職場

即日起報名至

4 / 8

／ 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表揚活動 ／

特優事業單位：獎座、2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提貨券。

優良事業單位：獎牌、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提貨券。

實施對象

評選項目

報名方式

- ◆ 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，其登記或營業所在地為花蓮縣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、私部門事業單位、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，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建構友善職場，採取積極作為，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（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分別報名）。
- ◆ 未曾獲選本縣112年度友善職場並領價值3萬元等值獎品之事業單位。
- ◆ 推動 **職場平權**，具有成效者。
- ◆ 推動 **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**，具有成效者。
- ◆ 促進 **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**，具有成效者。
- ◆ 促進 **身心障礙者就業**，具有成效者。
- ◆ 開辦 **其他友善職場措施**，具有創意及具體成效者。

◆ 報名資格及報名方式等詳情請上 **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** 下載



下載連結

<https://tinyurl.com/v5z8dmrv>